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8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邬宁昆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1999年到2011年先后任职于江西先锋机械厂、深圳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审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

邬宁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熊茜，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技术专业，现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MBA。1999年至2003年分别于恒登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光远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和上海上诠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11月起就职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公司，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助理。

熊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